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本次会议由计票、监票人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文件 目录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审议关于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2.	审议关于孙文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

议案 1:

审议关于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推荐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闫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证券公司董事必须取得相应任职资格,闫峻先生的任职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闫峻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附件:

闫峻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深改专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总行营业部流通贸易信贷处副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工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行总行专项融资部(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议案 2:

审议关于孙文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孙文秋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孙文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监事必须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孙文秋先生的任职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孙文秋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附件:

孙文秋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拜克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瀚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瀚叶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瀚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瀚叶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多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